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金汇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三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第三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三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金汇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2.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汇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